

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辦法

壹、依據：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計畫

貳、目的：

1. 鼓勵進行閱讀及討論分享活動，提升校園閱讀分享風氣，並創造學生平日閱讀分享活動更高附加價值。
2. 跨越校際界線，創造網路新社區。
3. 建立各校學生在網路上無障礙的閱讀分享與互動空間。
4. 累積學生因應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實力與成果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本校圖書館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校高中部全體同學

伍、比賽時間：

1. 校內賽

比賽梯次	投稿開始日	投稿截止日
第一學期	114.2.1	114. 03.10 中午 12 點

2. 全國賽（第一學期）

流程	內容	時間
1	投稿截止日	114. 03.10 中午 12 點
2	校內賽結果公佈	114.03.26
3	全國賽初審完成	114.04.10
4	全國賽複審完成結果公佈	114.04.22

陸、比賽方式：

1. 比賽地點：所有參賽作品均需投稿於指定網站

網站：中學生網站

網址：<http://www.shs.edu.tw>

2. 寫作格式：

- (1) 所有參賽者作品需依規定格式撰寫，其規定詳見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圖書選擇與參賽作品注意事項」。
- (2) 所有參賽作品需依規定格式撰寫並繳交切結書，不符規定者，不予評審。
- (3) 參賽作品限未曾在校外出版、發表或獲獎，如有違反上述情形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- (4) 參賽作品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改編、譯自外文、以 AI 工具生成代寫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。如有違反上述情形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通知學校，並於下個梯次停權一次，若累積二次則永久停權。作品若得獎則取消資格，追回獎狀。
- (5) 文中「二、內容摘錄」須註明文字出處之頁碼，「三、我的觀點」若有引用資料須加引號(中文用「」，英文用" ")，否則視為抄襲作品；每次引用字數不得超過 50 字（不含標點符號），若超過 50 字視為格式不符。

3. 投稿方式：

- (1) 每梯次每位同學僅能投稿一篇作品，每篇作品需為單一作者，不接受聯名投稿。
- (2) 參賽學生個別至中學生網站註冊個人帳號。
- (3) 投稿參賽步驟請參閱中學生網站「閱讀心得寫作比賽」。
- (4) 參賽學生資料須正確，以避免收到不正確的獎狀。參賽年級、參賽姓名以網路報名填寫資料為依據，上列資料有誤，取消獲獎資格與獎狀。獎狀請妥善保存，除因執行單位印製錯誤，可寄回訂正補發外，獎狀不予補發。

4. 評審：

- (1) 校內賽：由圖書館會同國文科老師擔任評審工作。
- (2) 全國賽：配合桃園區競賽規定，需要時會同國文科老師擔任評審工作。

5. 敘獎方式：

- (1) 校內賽除頒發獎狀外，各年級第一名禮券 300 元、第二名 200 元、第三名 100 元。
- (2) 全國賽得獎者除由辦理單位頒發獎狀外，學校另發給禮券特優 500 元、優等 300 元、甲等 200 元。

6. 著作權宣告：

- (1) 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權，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有，並擁有結集成冊或運用於其他教育目的之權利，且公開刊登於中學生網站，不再個別通知著作人，並不得要求將作品從網站撤除，亦不支付任何稿費。
- (2) 因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而涉訟，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柒、經費：擬由校內經費與優質化經費項下支應。

捌、本辦法經鈞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